

疏勒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疏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买 方：疏勒县人民医院

卖 方：新疆康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 订 地：疏勒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30日



2024 年 12 月 03 日，疏勒县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形式 对 疏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BXY-SLX-(GKCG)-2024-005-2 号；包号：3 包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新疆康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疏勒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买方）和新疆康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眼科 AB 超、五官科手术器械。

1.2.2 货物数量型号规格：产品清单详见附件 1:分项价格表；

卖方应确保提供的标的数量准确无误，如与合同不符则承担相应责任。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72000.00（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卖方须确保标的物权利无瑕疵，若因权利瑕疵造成买方损失，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应采用防潮、防震包装，并符合转运条件，由卖方承担所有相应责任和费用。

附件 1: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眼科 AB 超	迈达	MD-2300S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1	台	161600	161600	
2	显微喉剪 0°	天松	Φ2.0*230mm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	个	1000	1000	
3	显微喉剪 45°	天松	Φ2.0*230mm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	个	1000	1000	
4	喉吸引管	天松	2.0*250mm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	个	100	100	
5	喉钳（爪式45°，粘膜型、倒三角）	天松	230mm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	个	1400	1400	
6	喉镜支撑架（含涡轮）	天松	喉镜配套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	个	2500	2500	
7	支撑喉镜（导光束）	天松	小号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	个	2200	2200	
8	支撑喉镜（导光束）	天松	大号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	个	2200	2200	
总价； 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172000.00 元										

1.4 支付方式和发票

1.4.1 货款支付:

卖方将货物送达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 买卖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无损以及货物是否完好, 数量、规格、参数等信息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卖方应当负责将货物搬运至买方指定场所, 并安装、调试,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双方确认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 即 51600 元 (大写: 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的货款。在卖方将货物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正常使用后, 买方应当安排使用科室, 医学装备科和销售厂家技术人员共同验收或由设备验收专家小组按规定验收。验收合格后, 买方应当向卖方出具货物验收单。买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后, 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货款, 即 103200 元 (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 的货款。设备验收并正常使用三年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货款, 即 17200 元 (大写: 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的货款;

买方有权因非主观原因重新验收, 并要求卖方对不符条款的货物进行整改。

卖方须在交付时提供完整的交付凭证和清单, 经买方核验无误后方可接收。

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确保买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本合同含税总价以中标价为准, 合同含税总价包含了买方因本合同履行需向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 运输费, 装卸费, 安装费, 调试费, 技术测试费, 医院 HIS/ LIS 网络接口费, 人工费和其他费用以及各类税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发票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号, 买方可核对信息无误后安排付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每延迟一天按中标金额 1%罚款, 延期超过 3 日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1.5.2 交付地点: 疏勒县人民医院 (买方) 指定地点

1.5.3.1 交付方式: 将货物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病房完成为止。

1.5.3.2: 卖方为买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要有国家认可的法定计量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贴好绿色检定合格证, 即设备首检报告及检验合格证, 并负责医院 Lis 系统接口费。

1.5.4 质保和售后服务

1.5.4.1 质保期: 眼科 AB 超整机质量保证期限为 叁 年, 器械质保期为: 一年。

1.5.4.2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眼科 AB 超整机质量保证期限为 叁 年, 器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卖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设备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且买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卖方承诺该设备终身全年开通 24 小时免费服务, 由专业工程师提供在线支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0.5 小时内维修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 8 个小时内不能解决题的机器, 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机器给用户代用, 疆内常备配件库房, 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如发生特殊故障, 无法在用户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 将以电话等联系方式向用户方解释, 并事后出具函件说明故障原因及解决的具体时间。

卖方须在故障发生后 0.5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若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 卖方需提供同等档次的设备供买方使用, 直至故障修复。

1.5.4.3 设备服务期内, 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卖方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 新增功能软件除外。质量保证期限内, 因质量问题更换设施设备的, 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新设备, 更新后的设施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完成更换安装调试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计算剩余质保。

1.5.4.4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1.5.4.5 提供整机终身维修服务, 设备终生免费维护, 每年回访维护不少于 4 次, 并了解使用情况, 听取反馈意见。维护不收取费用, 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 且配件价格为出厂价格。

1.5.4.6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 由卖方工程师免费对买方医护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1.5.4.7 卖方工程师对买方医学装备科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 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双方均有权在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6.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买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买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买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喀什分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份数及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持五份，卖方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且签字时生效。

买方：疏勒县人民医院

卖方：新疆康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7344855610

住所：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长春中路525号城建大厦办公综合楼1幢
2101室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程宪领

联系人：

联系人：程宪领

电话：

电话：139998210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新疆康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51100860018000110014

